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16，证券简称：苏试试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1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0,2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36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42,869,6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第0000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24410182600151587，截止2015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5605000018010344788，截止2015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55,5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021029000700667，截至2015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25,646,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立乾、张玉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乙方、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